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38號

原告 金合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錡

被告 元聚得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7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3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4 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趙世明